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晋01破申25号

申请人：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223 号。

法定代表人：陈有龙，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梅，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太原世纪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太原市杏花岭区缉虎营小区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佳芬，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 年 8 月 5 日，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建达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太原世纪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超房产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组织召开听证会。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陈有龙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梅到庭参加听证。被申请人太原世纪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本院邮寄、公告送达，未到庭参加听证。

太原世纪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与太原世纪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做出（2017）晋 01 民初 4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确认原告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与被告太原世纪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签订的《楼西村委新建安置房施工合同》、2014 年 4 月 16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解除；二、被告太原世纪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37727887.43 元及利息（从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三、被告太原世纪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 3772788.74 元及返还保证金 4400000 元；四、原告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案涉工程山西省孝义市楼西村委新建安置房项目的建筑物享有 37727887.43 元工程款优先受偿权；五、驳回原告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56275 元、鉴定费 500000 元，由被告太原世纪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781457 元，由原告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4818 元。

另查明，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5 日经太原市万柏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起，登记状态为注销，核准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报告中 2020 年

度报告显示该企业隶属企业名称为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世纪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经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3 月 15 日起，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机械的销售、租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铁、机械产品、装潢材料、建材（不含木材）、水暖器材的销售。李佳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本院认为，当事人申请破产清算应当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债务人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可以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本次申请，申请人提供本院（2017）晋 01 民初 497 号民事判决书中查明，2014 年 4 月 8 日，建达公司与世纪超房产公司签订《楼西村委新建安置房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总造价约 2.5 亿元。本院（2020）晋 01 执 14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有“判决书第四项虽已明确申请人对山西省孝义市楼西村新建安置房项目的建筑物享有 37727887.43 元工程款优先受偿权，但该建筑物目前正在施工，暂无法处置”。本院认为，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原与被申请人所签工程项目涉及工程造价约 2.5 亿元，双方争议后，

经人民法院裁判及执行，申请人的优先受偿权所对应的涉案工程主要责任财产因尚在施工而暂无法处置，该部分财产价值及变现后的清偿目前暂无法确定，在所涉工程造价与本案所涉款项差异较大情况下，以尚未完结执行程序认定被申请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与当前事实相悖。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太原世纪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五份，上诉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孙	锐
审	判	员	赵	琍
审	判	员	李	哲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法	官	助	理	李	娜
书	记	员		平	凡